

采 购 合 同

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无为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无为市第十轮城区水面保洁打捞清理项目；
5.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

一、服务名称： 无为市第十轮城区水面保洁打捞清理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环城河景区、绣溪公园观震湖、纵一河、水景公



园、荷花塘、城中排涝沟、城南排涝沟、城东排涝沟、福渡公园大塘，对作业范围内水面垃圾、水草、漂浮物等进行清理保洁和垃圾清运。

环城河景区，城中、城南、城东排涝沟，绣溪公园观震湖，福渡公园、水景公园、荷花塘、纵一河水面线以内区域的保洁运维由采购人负责，水面线以外区域保洁运维由市城管局负责；与市城管局划定的区域界限延伸 1.5 米作为公共区域保洁，对巡查发现的显眼飘浮物和垃圾均有第一时间负责清理的义务；同时代管西河桥至江西桥船闸段、幸福公园及水上森林公园内的水面清理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用包含在总价格中）。

清理及清运总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具体面积见下表）。

作业范围			
序号	名称	水面面积 (m ²)	备注
1	绣溪公园（观震湖）	59363.5	
2	城中排涝沟	42228	
3	城南排涝沟	114350	
4	纵一河	26040	
5	环城河景区	1134525	
6	水景公园	25613	
7	城东排涝沟	154280	
8	福渡公园大塘	51509	
总计		1607908.5	

三、服务内容：

负责作业范围内垃圾及积存垃圾清理及收集工作，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负责垃圾桶的保洁、清掏、清洗、购置和维修；负责各项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



环境卫生工作。同时代管西河桥至江西桥船闸段、幸福公园及水上森林公园内的水面清理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总造价中。

四、服务要求：

水面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漂浮物，无树叶等；景观植物区域的管护、清理工作等；垃圾桶保持整洁干净。

1、清理保洁要求

(1) 作业时间：06：00—18：00，如遇各类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作业时间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适时调整，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2) 清理保洁作业要求：

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水面人工打捞、清扫需循环作业。

水面保洁作业时清除水面的垃圾、杂物、水草及其它漂浮物等。打捞的垃圾及时收集、清运，不漏收。

2、垃圾收集要求

(1) 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充足，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

(2) 每日定时、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清理垃圾收集容器时需更换垃圾袋，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满溢、不超高、不落地。

(3) 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需每日至少擦拭或清洗 1 次，并沿桶口向内洗20cm，保证外观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周边地面整洁，无杂物堆放、积存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

(4) 蚊、蝇易孳生季节需每日进行消毒，控制蚊、蝇孳生。

3、垃圾运输要求

(1) 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对其安全性、尾气排放、噪声、节能等相关法规和 CJJ 205 的要求。

(2) 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牌号码完整，车体



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编号清晰，车厢不能随意焊接、加高。

③ 运输作业时段需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密闭运输避免途中垃圾散落和滴漏。

④ 运输作业后需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4、作业船只的要求

(1) 非作业人员不得使用

(2) 下班后船只要停靠在安全区域并上锁

(3) 下班后要清洗作业船只，作业工具不得放在船上，保证作业船只的整洁干净，编号清晰。

5、冲锋舟巡查要求

(1) 要以一定的安全速度行驶；

(2) 要求每日巡查至少四次，上、下午各两次，每次需绕环城河一圈。

(3) 每次巡查需在工作群显示自己已巡查到的位置（不少于5个点位置）不显示位置或少于5个点位置视为未巡查。

6、安全生产要求

(1) 成交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

(2) 成交单位需建立环卫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开展入职上岗、人员技能、应急处置等培训。

(3) 环卫作业人员（含打捞船驾驶员、随船的人工打捞人员）上岗前需进行职业安全卫生和作业规程培训，作业时需穿着环卫标志服，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作业环境存在粉尘的需佩戴防尘口罩。

(4) 雨天作业时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裤、雨帽，雨帽不能遮挡视线。

(5) 出车前需检查行车证件是否齐全、有效，检查燃料（油、电、气）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车身各部件是否完好。

(6) 车辆车尾需有反光标志或贴反光膜，作业时需亮双闪警示灯，开启示宽灯。

(7) 需加强对车辆等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确保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8) 环卫作业过程需做到文明、干净、整洁、有序和安全。

7、保障及应急作业要求

① 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环境卫生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② 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需提高卫生作业要求及频次，加强公共



卫生安全防控。

③ 作业人员收到指令后需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及车船,确保应急人员及时到位, 并迅速投入工作。

④ 作业期间需加强值班,做到值班人员不离岗,确保信息畅通。

上述作业要求参照芜湖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402/T 33-2022)等制定,后期因上级文件修改,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最干净城市打造等工作,环卫作业要求提升的,成交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五、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第三条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及要求

(一) 人员配备及要求:

序号	人员安排	单位	数量
1	项目经理	人	1
2	管理队长	人	2
3	办公室文员	人	1
4	打捞人员	人	40
5	驾驶员	人	3
合计		人	47

(1) 招标文件列明的标段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投标单位不能降低或减少人员的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

(2) 项目经理和管理队长需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能用于其他项目,替换项目经理、管理队长之前需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以上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3) 中标后项目经理和管理队长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私自更换将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解除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设备配置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驾驶员(人)	备注
1	冲锋舟	≥40 马力,玻璃钢船体	1	1	
2	快艇		1	1	
3	人工打捞船	长度≥5M	9		
		长度≤5M	12		
4	三轮电动保洁车		9		新能源
5	垃圾清运车		4		新能源
6	皮卡		1	1	
7	垃圾桶	240L	20		
	驾驶员合计			3	

① 上述设备配置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且三轮电动保洁车及垃圾清运车均为新能源机动车，投标单位不能降低或减少车辆、设备的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

② 上述设备在正式进场前全部配备到位，有年检合格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且在项目服务期间能够全部正常运行；所有设备专门服务于本项目。

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收取违约金，成交单位自备车辆承包期



结束后自行处理。

① 成交单位人员配备对讲机等设备，对城区范围内的水面保洁服务管护项目所涉及的人、船、车辆、物、事进行全过程监控、管理，实现环卫船只、车辆、人员可视化动态管理、船、车辆和人员作业监控、语音对讲、视频查看等高效精准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人员工资及保险

（一）人员工资

1、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要满足芜湖市无为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的要求。若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

2、日常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测算支付。

（二）保险费用

- 1、成交单位承包期间内需按无为市最低社保购买标准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 2、成交单位承包期间内需为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费用自行测算，不低于保额 60 万元/人。

（三）自测费用

- 1、不可预见费用包括安全生产、小型工具和设备改装、各类保障活动及自然灾害应急费用等所有风险、责任各项应有费用。
- 2、合理利润及办公费用包括所有人员日常加班及法定节假日三倍工资、新能源充电桩安装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各种材料、耗材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上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测算，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投标单位严格成本核算，合理有效的测算本项目运作所需费用。



作业延长时间及误餐所需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成交单位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作业任务（含迎检突击工作），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246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金额和比例：/；
2. 具体付款方式：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按季度支付。
3.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无为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为三市分理处

账号：12155601040000158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三年（1+1+1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无为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3. 服务方式：人工打捞、机械辅助、综合治理。
- ##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

- 2 乙方需加强对所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时进行船只、车辆年审。
- 3 甲方有权对成交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随时对成交单位的作业情况进行抽查，成交单位需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
- 4 在承包期内，发生一切事故（含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须承诺：所聘环卫作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管理人员不能充作环卫作业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乙方需按服装统一的原则，定期为环卫作业人员配发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的作业服装，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7. 乙方需制定对环卫作业人员的考核奖惩制度，逐月落实考核，兑现奖惩。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乙方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 10 个日历天内更换相应人员。

第九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水面不得有塑料袋、饮料瓶、水草、漂浮物等垃圾，
2. 禁止出现片状、带状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3. 暴雨后、节假日等需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堆积。
4. 保洁人员需穿救生衣、持证上岗，船只配备救生圈，且不得停靠主航道。
5. 打捞的垃圾需日产日清，船舱无积存，运输过程不得扬洒、滴漏。
6. 明确作业区域（如环城河景区、绣溪公园观震湖等），提交作业范围图及位置。
7. 交付前需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水域及河岸的保洁工作，无遗漏区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天的违约金。
-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2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并有权按照造成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仍未能履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无为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利明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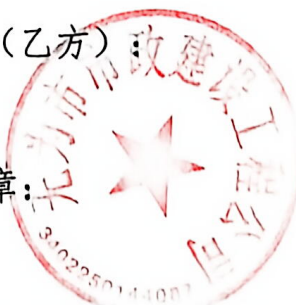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4日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4日

